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05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055 号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回盛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阮金龙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3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997,0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7,629,273.61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6,916,75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0,712,520.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资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8月27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9月1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11月17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1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39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注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注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注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77,629,273.61	0.00	已注销 (注2)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	1,737.14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 1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905	-	22,889.47	活期
合计			867,629,273.61	24,626.6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6,916,752.81 元。

注 2：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1-4 已注销。

(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556,603.77 元（不含税金额）后，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443,396.2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0,982.87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299,017.1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7 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批批准，2021年12月23日，公司、湖北回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注3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207	691,443,396.23	17,983,226.05	活期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706	-	350,832.60	活期
合计			691,443,396.23	18,334,058.65	

注3：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144,379.1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10.8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结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10.53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前			变更用途后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新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湖北回盛制剂生 产线自动化综合 改扩建项目	17.29%	12,100.00	年产 1000 吨泰 乐菌素项目	9.02%	6,310.53

变更用途前			变更用途后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新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粉剂/预混剂生 产线扩建项目	7.00%	4,900.00	年产 1,000 吨 泰乐菌素和年 产 600 吨泰万 菌素生产线扩 建项目	2.86%	2,000.00
合计	24.29%	17,000.00	合计	11.88%	8,310.53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前			变更用途后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新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 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宠物制剂综合 生产线建设项 目	12.86%	9,000.00	年产 1000 吨泰 乐菌素项目	8.65%	6,052.56
			补充流动资金	3.68%	2,576.69
合计	12.86%	9,000.00	合计	12.33%	8,629.25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账户：17525301040007393）结余金额 1,737.14 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户：127906403310905）结余金额 22,889.47 元为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投资收益。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2，该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尚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为 15.36%，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7.86 万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599.22 万元。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20.7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4,225.75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下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满足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包括 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合计 4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9,000.00	2023/8/22	2023/11/22	2.65%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88号	券商收益凭证	国盛证券	1,000.00	2023/9/20	2024/3/18	2.8%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6 万元（均存放于监管银行）；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33.41 万元（其中 1,833.41 万元存放于银行，10,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投产，暂未产生实际效益，故“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7,902.09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两方面原因：第一、该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因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影响，兽药需求量受到较大抑制，项目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水平，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第二、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持续

低迷，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低于预期，高毛利产品占比降低。

（2）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5,932.94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受原料药行业下行影响，目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可研报告测算时平均价格。

（3）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57.95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两个方面原因：第一、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因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影响，中兽药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新产品的推广周期延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第二、近年来中药材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产品成本压力难以传导至下游销售端，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

（4）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超募：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累计实现效益-4,514.49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而该项目尚处在投产初期，产量尚未达到规模效应阶段，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偏高。

（5）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660.07 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系项目预期效益为完全达产后正常稳定运营时的年净利润，因受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影响，兽药的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尚未达到规模效应产量；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导致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1.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370.66（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10.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0年及以前			36,07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1%			2021年			34,022.43	
						2022年			16,268.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3,373.68	32,000.00	32,000.00	23,373.68	-8,626.32	2021年12月31日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5,897.25	7,000.00	7,000.00	5,897.25	-1,102.75	2021年12月31日
3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6,997.31	7,000.00	7,000.00	6,997.31	-2.69	2019年12月1日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8.60	6,000.00	6,000.00	6,008.60	8.60	2022年6月30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6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710.88	不适用	不适用	9,710.88	9,710.88	不适用
7	超募：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超募：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不适用	26,071.25	27,382.94	不适用	26,071.25	27,382.94	1,311.69	2022年9月30日
	合计		59,000.00	85,071.25	86,370.66	59,000.00	85,071.25	86,370.66	1,299.41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数存在尾数差系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附件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2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4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39.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2年			45,0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8%			2023年1-9月			13,306.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8,500.00	30,500.00	29,592.90	28,500.00	30,500.00	29,592.90	-907.10	2023年9月30日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2,100.00	7,373.28	7,373.28	12,100.00	7,373.28	7,373.28	-	2022年6月30日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0.00	370.75	370.75	9,000.00	370.75	370.75	-	不适用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可转债结项及变更用途资金投入）		12,363.09	2,681.74		12,363.09	2,681.74	-9,681.35	2023年5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2,576.69	2,576.69		2,576.69	2,576.69	-	不适用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4,900.00	1,316.19	1,316.19	4,900.00	1,316.19	1,316.19	-	2022年6月30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4,429.90	14,429.90	15,500.00	14,429.90	14,429.90	-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	68,929.90	58,341.45	70,000.00	68,929.90	58,341.45	-10,588.45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11%	18,125.00	未完工	2,832.56	5,069.53	7,902.09	否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49%	5,173.36	2,920.92	1,134.29	1,877.73	5,932.94	否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23%	3,863.00	未完工	16.62	141.33	157.95	否
5	超募：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62.32%	4,754.00	未完工	未完工	-4,514.49	-4,514.49	否
6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6,90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28.81%	3,050.23	未完工	553.94	1,106.13	1,660.07	否
8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11.32%	2,415.89	未完工	1,168.97	1,170.81	2,339.78	是（注）
9	补充流动资金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285.63	2,920.92	5,706.38	4,851.03	13,478.32	

注：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预计效益2,415.89万元，系完全达产后稳定运营年份的税后净利润。该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截至2023年9月30日为运营期第二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效益测算的明细数据，该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的预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为930.49万元、1,569.52万元。由于该项目2023年的实现效益统计区间为1-9月，对应折算运营期第二年预计效益后，累积预计效益为2,107.6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339.78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